

临近年底,不少吃货们又开始准备剁手囤货了吧!但消费过程中,大家却难免“踩雷”。买了假冒伪劣食品怎么索赔?电商平台误导消费者谁担责?预包装食品找不到生产日期怎么处理?9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针对消费者在生活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给出明确回答。

该司法解释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你 买到问题食品,今后这样维权

商家承诺赔偿标准高于法定标准怎么赔?
司法解释:承诺了,就不能赖账!

现实生活中,存在经营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情况,一旦消费者购买后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兑现承诺又被经营者拒绝。

遇到这种情况今后如何处理?对此,《解释》明确,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通过提高经营者失信成本,强化经营者诚信意识,杜绝经营者乱承诺干扰消费者消费选择的情况发生。

预包装食品不标生产日期?
司法解释:可能被罚!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强制标识的信息,这也是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最为关注的食品安全信息。但是,不少预包装食品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对于这一问题,此次发布的《解释》明确,生产经营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

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该规定,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标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不清晰,生产经营经营者都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公共交通免费食品出问题谁负责?
司法解释:承运人要担责!

公共交通运输为旅客提供的食品或者餐饮服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怎么办?司法解释对此明确,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有权主张承运人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同时,根据司法解释,不论是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承运人均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安全性,不得以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抗辩。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对如何界定“明知”进行了细化规定,依法惩治恶意及严重不负责任的经营者。此外,司法解释明确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据新华社、新华社)

猪肉价格三连降 官方解读:生产不断恢复+去年高基数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1月,猪肉价格比10月下降6.5%,连续3个月环比下降;与去年11月相比,猪肉价格下降12.5%。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对此解读表示,从同比看,受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影响,CPI下降0.5%。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继续保持稳定,同比上涨0.5%,涨幅已连续5个月相同。

董莉娟分析称,从同比看,11月食品价格由上月上涨2.2%转为下降2.0%,影响CPI下降

约0.44个百分点,是带动CPI由涨转降的主要原因。食品中,猪肉价格下降12.5%,降幅比上月扩大9.7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约0.60个百分点;鸡蛋、鸡肉和鸭肉价格分别下降19.1%、17.8%和10.8%,降幅均有扩大;鲜菜价格上涨8.6%,涨幅回落8.1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上涨3.6%,涨幅扩大3.2个百分点。而从环比看,食品价格下降2.4%,影响CPI下降约0.53个百分点。食品中,随着生猪生产不断恢复,猪肉价格继续下降6.5%,降幅收窄0.5个百分点;鲜菜和鸡蛋供应充足,价格分别下降5.7%和1.6%。

(据新华网)

制图:胡兴鑫

电商平台未对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司法解释:承担连带责任!

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共计4.9万件,其中,约三成纠纷涉及电商平台责任承担,而食品类纠纷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占比接近半数,为45.65%。

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食品潜藏着一定的风险,如果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信誉不能保证,则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就对网售食品相关问题进行明确。《解释》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让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把好食品安全关。

电商平台标“自营”销售问题食品?
司法解释:平台也得担责!

你在网购过程中是不是更看中“自营”的标签?

依照上述《解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食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电商平台所作的标识等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况,《解释》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以加强对网购食品消费者的保护。

问题食品只要没吃出毛病,就不用惩罚性赔偿?
司法解释:不可以!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那么,问题食品没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是否就不用承担惩罚性赔偿了?

对此,《解释》明确: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

《解释》第10条明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庐山路上的最美风景如约而至 一树树金黄背后,藏着好多奥秘



▲12月8日,庐山路银杏树已进入最佳观赏期

15年前,它们肩负扮靓城市的使命来到我市

庐山路景观带以及道路两侧一共种植了480棵银杏树,中央绿化带有125棵。它们并非本土土生土长,而是2005年从山东启程,肩负着扮靓城市的使命来到我市。

“当时株洲的行道树、景观树,大多是樟、桂花树、杜英,叶片都是绿色。”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银杏树除了叶片颜色鲜艳明快外,树枝通常呈向上延伸的姿态,给人一种欣欣向荣的感觉,给南方湿冷、阴郁的冬季,添上一抹暖色调。

刚被种下时,这些银杏树只有四五米高,树干直径6-7厘米,其实“树爸”“树妈”也压根没想到,孩子长大之后,能如此惊艳。

半个月的绚烂背后,要做一整年“功课”

其实银杏叶什么时候变黄,景观能保持多久,会随着每年气候不同略有变化。“通常来说,11月底到12月中旬是最灿烂的时候。”上述负责人介绍,但如果碰到大风大雨,这一树树的金黄也很难久留。

醉人景色里,辛勤育花人。为了让叶片停留时间更长,养护人员的“功课”要贯穿全年:冬春季节施肥、防病,为树木驱赶害虫,尤其要避免叶斑病来袭;夏季要给予充分的浇灌;秋天更要做好补水、锁水工作。为此,园林养护公司准备了营养丰富的肥料,并在景观带中安装了喷淋装置。此外,一旦发现树干上出现“伤口”,还得及时诊断、上药。

部分市民问:为何庐山路的银杏叶比其他地方的黄得晚一些?一位“树妈”介绍,迎风处、开阔处,通常温差大一些,树叶会变黄得比较快,而庐山路两侧都是较高的建筑,起到了挡风遮光的作用,所以这里的银杏叶变黄会稍晚一些,加上水、肥充足,叶片附着的时间也相对较长。

近年来,相关单位已经对庐山路沿线一些设置不合理的路口以及隔

离带实施了改建,交警也增派警力在早晚高峰期加强疏导,重点查处机动车违停行为。城管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在庐山路附近增设了公共停车位。

同时,管养单位也经常对树木进行细致修剪,树干中低部分长出的枝干被逐一修剪掉,由此起到了“抬高”的效果,从东西两头一眼看去,树形整齐划一,而且不会遮挡行车视线。

新闻链接

提醒
摇树摘果不安全、不文明

一个秋、两个秋,随着时间推移,庐山上不断成长的银杏树,也会出现新情况。

近年来,每到八九月,枝头总会挂上不少银杏果,今年产量尤为丰富,一些市民听闻银杏果有药用价值,竟然冒着风险,穿越马路,翻入景观带摇树摘果子,这也急坏了“树爸”“树妈”们,“这样既危险,又不文明,大家千万别这样了。”

最佳拍摄点
庐山路人行天桥

昨日,记者采访了多位摄影达人,大家一致公认,庐山路北师大附校前的人行天桥是最佳观赏点与拍摄点,角度好、视野开阔,又能确保安全。

此外,还有人推荐庐山路与长江北路交汇处(五桥河西桥头)、庐山路与珠江路交汇处,寻找高地拍摄或放飞无人机,效果都不会太差。

(记者 李卉/文 谢慧/图)



▲扫码看银杏视频
视频制作:谢慧

XUNDA 迅达厨电
中国厨电实力派

2020年度重磅新品·迅达智能健康烹饪系统

只见油温 不见油烟*

猛火爆炒 不见烟

株洲市各大电器卖场及专卖店

迅达智能健康烹饪系统,为众多家庭提供健康烹饪的智能化解决方案。通过搭载迅达独有的发明专利——精准感温智能控火技术、智能数据处理中枢技术两大核心科技,实现精准控制油温。智能匹配不同食材的最佳烹饪温度,轻松实现智能一键烹饪,让您秒变大厨。同时将油温控制在起烟点临界值以下,实现食材营养美味不焦糊的同时,真正做到“只见油温 不见油烟”。